在财政收入放缓的情况下，前3季度公共预算支出明显提速——

积极财政政策顺势加力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今年前3季度，财政收入增幅偏低态势明显，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加快。但积极财政在稳增长的同时，较好地保障了民生支出，与整体经济运行基本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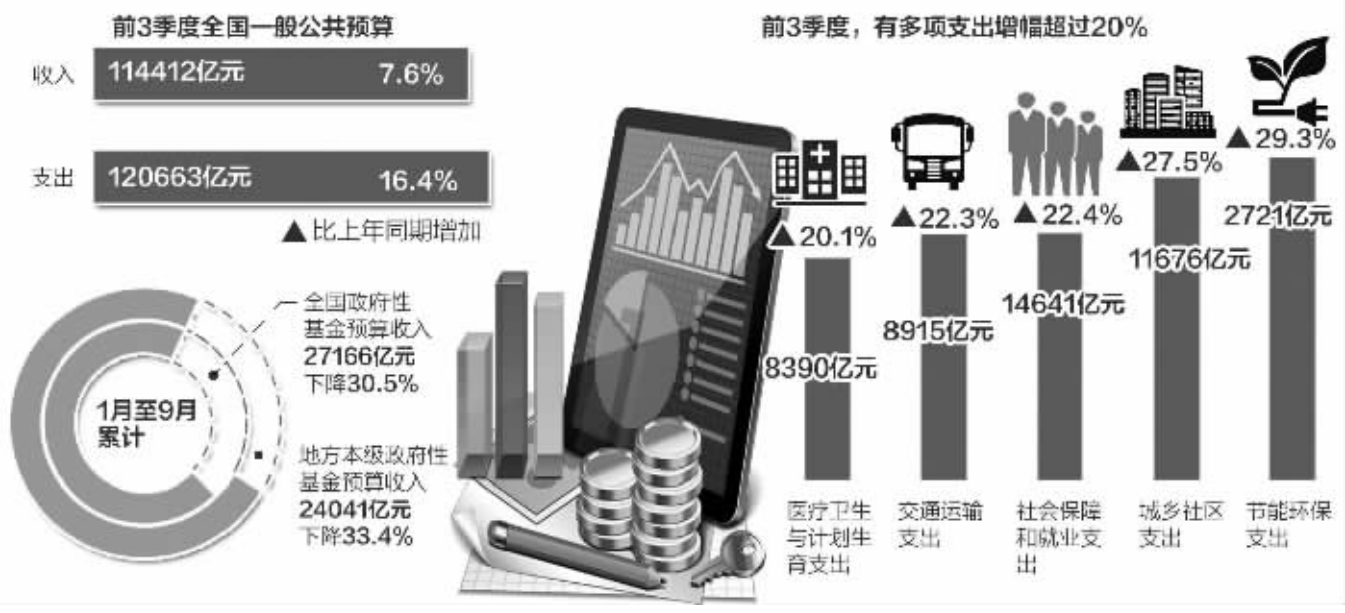

10月19日，财政部发布统计数据显示，前3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4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同口径增长5.4%；支出1206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4%，同口径增长15.1%。总体上，今年以来财政运行平稳，与整体经济运行情况相协调，积极财政政策在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税收增幅偏低态势明显

1月至9月累计，全国、中央、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分别为5.4%、5.6%、5.1%，比去年同期分别回落2.7个、0.4个和5个百分点，全国财政收入呈中速偏低增长态势。

“从数据可以看出，前3季度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与整体经济运行相协调。”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副所长白景明说。10月1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48777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

税收增幅偏低的态势较为明显。前3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94631亿元，同比增长4.3%。白景明认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是税收增幅较低的重要原因。

“除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原因之外，税收增幅下降很大程度上是‘人为因素’，这就是今年以来我国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加力增效，实施结构性减税，尤其是加大营改增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减税效果明显。”白景明表示，这是国家立足大局与长远，用短期的税收下降换取长期经济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定就业。

在主要税种中，1月至9月累计，国内增值税22637亿元，同比增长1.1%，扣除营改增转移收入影响下降0.6%。增值税的下降在9月份表现尤为明显，当月国内增值税2594亿元，同比下降3.5%，扣除营改增转移收入影响下降4.3%。“增值税下降主要是受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以及扩大营改增范围加大减税力度等因素影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解释。

此外，1月至9月累计，国内消费税7922亿元，同比增长17.3%。主要是提高成品油、卷烟消费税增收效应体现。

受外贸形势影响，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9088亿元，同比下降14.8%；关税1894亿元，同比下降11.6%。受加快出口退税审批、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等因素影响，出口退税9613亿元，同比多退1016亿元，增长11.8%。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非税收入则增长较快，前9月累计收入197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14亿元，增长26.3%，同口径增长10.6%。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1月至9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166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5%，同口径下降26.4%。地方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041亿元，下降33.4%，同口径下降2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437亿元，同比减少10853亿元，下降34.7%。

“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住房需求减少，以及消化库存等原因，用地需求必然减少，地方政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也就大幅下降。”白景明说。

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加快

在支出方面，前9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6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4%，同口径增长15.1%，为预算的70.4%，比去年同期进度加快2.7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国务院多次部署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全国、中央、地方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前3季度，有多项支出的增幅超过20%，比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90亿元，增长2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41亿元，增长22.4%；城乡社区支出11676亿元，增长27.5%；节能环保支出2721亿元，增长29.3%；交通运输支出8915亿元，增长22.3%。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等因素影响，今年四季度中央财政收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

“从目前经济形势看，要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确实比较困难，需要各级收入征管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同时严禁收取过头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白景明说。

点评

□ 振 法

加力增效仍有空间

数据显示，前9月财政收入增速属于中速偏低，如何看待这个增速？应该说，经济下行压力和实施结构性减税是最主要的原因。当前，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大势没有改变，但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要实现稳增长，财政政策无论在收入方面还是支出方面，还有较大空间。

在收入方面，要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统筹施策减轻企业负担，不能因收入形势严峻而打折扣。适时推进“营改增”改革，更好地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

当然，除了做“减法”，税收征管还有做“加法”的空间。比如，通过严格落实税法，堵塞税收漏洞；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提升税收征管效率等。

在支出方面，应着力拉动投资需求，加大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国家已出台的多项积极财政政策措施，应尽快落实到位、发挥实效。比如，已设立的总规模为600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抓紧运行起来，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同时，应继续着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统筹使用，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大力度推广运用PPP模式，加快PPP项目实施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这些措施在缓解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带来压力的同时，还将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

通过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稳增长，空间不小、任务艰巨。积极财政政策应继续加力增效，平衡好减税降费和加大支出之间的关系，更加有效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

创新探索多种综合服务方案

商业银行掘金P2P资金存管

本报记者 常艳军

日前，浙商银行推出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综合服务方案，包括银行存管、联合存管以及账户管理三种模式；服务对象也从单一地向P2P平台提供存管服务，延伸至为P2P平台、第三方支付公司、P2P系统开发商等P2P生态圈的主要参与者提供全面合作方案。据了解，除了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也纷纷涉足P2P平台资金存管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张昌林看好P2P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的发展：“民生银行的P2P托管系统已上线，并与多家P2P平台展开了合作。”也有银行考虑到P2P平台资金存管业务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而相对谨慎。中信银行副行长郭党怀表示，对于P2P平台的资金存管业务，目前，中信银行正积极规划，谨慎进取，并优先考虑风险把控。

对于风险防控，浙商银行提供一人一户、P2P平台自有资金与交易资金隔离、资金流信息流匹配等安全防范措施；在资费方面，浙商银行将按平台网络借贷年交易额1‰或3万元/年的标准收取存管费，对于优质平台，还将给予最优收费政策。

“P2P行业未来或有很大发展空间，银行托管的及时介入可为其带来更多业务增长。同时，通过介入P2P资金托管，可以帮助P2P平台防范行业风险，这也是银行业支持普惠金融的探索。”张昌林表示，对P2P行业来说，银行介入资金托管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P2P平台的信任度。由于银行对风控要求比较严格，对托管合作对象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可以避免众多P2P平台无论大小都在同一个层面恶性竞争，更有利于资质较好、规范经营的P2P平台的发展。

建立提供准公共产品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

段宏伟

财金观察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这是对我国现行的、以商业性融资担保为主的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一次重新定位。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起始于1993年。由于财政资金短缺等历史原因，整个行业发展不久就开始转向以商业性担保为主。实践证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资金可获得性，但同时也大大增加了融资成本，特别是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一些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爆发，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纷纷收缩甚或停止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没有切实发挥担保放大作用。

因此，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过程中，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尤为重要。要实现这一目标，核心是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快速建立起提供准公产品服务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首先，应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

其次，要解决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商业模式可持续问题。融资担保行业收益与风险不匹配、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这一直是制约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根本问题，特别是对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由于业务定位以及需要坚持政策导向，问题尤甚。

再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再担保是担保行业的“稳定器”。当前，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企业信贷风险不断暴露，导致担保代偿大幅增加，代偿压力持续加大，亟需再担保体系发挥作用。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担保代偿余额661亿元，其中仅2014年新增担保代偿即达415亿元，部分地区担保代偿金额已超过担保收费。

《意见》明确提出了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这实际上就是新型融资担保行业的骨架或主体。其中，最关键的当属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其可以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优势，一方面引导、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可以支持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发展省级再担保机构。

最后，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造核心竞争力。融资担保干的是金融信贷领域最核心的工作，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做精风险管理，是每一个新型融资担保机构的本分。

融资担保机构要实现持续发展，关键还是创新。互联网的客户价值理念已经给融资担保机构上了生动的一课，现在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又为融资担保机构打开了一扇门。融资担保机构需要紧紧围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需求，大胆创新，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价值。

（作者系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银联国际加快布局远东欧及中亚市场

已有9国近50家机构开通银联卡业务

本报北京10月19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银联国际最新数据显示，目前，银联国际在远东欧及中亚区域9个国家开展了业务，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已有近50家机构开通银联卡受理或发卡业务。

据了解，在“一带一路”所涉及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有近5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银联卡业务。其中，哈萨克斯坦近七成ATM和逾五成商户受理银联卡；巴基斯坦七成ATM和近九成POS可用银联卡；阿联酋已经实现商户受理全覆盖，今年年内ATM覆盖率也将从50%提升到100%；阿塞拜疆、土耳其等国家的银联卡受理面也在不断扩大。

银联国际首席执行官蔡剑波表示，银联国际将在远东欧及中亚区域较广泛开展银联卡业务的基础上，搭建一个主流银行交流的平台，作为银联卡业务拓展的保障，加快区域内受理和发卡业务的落地，从而更有力地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华夏银行首家推出“手表银行”

本报北京10月19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近期，华夏银行依托苹果手表（Apple Watch）的应用特性，为客户提供余额查询、网点查询、信息推送等金融服务，成为国内首家推出具备金融服务功能的手表银行。

华夏银行电子银行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传统金融服务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结合是手表银行的一大亮点，也是华夏银行布局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的重要举措。据了解，华夏银行推出的手表银行操作十分方便。客户只需添加华夏银行移动银行APP，绑定设备后，点击华夏银行图标即可进入手表银行服务页面。

首单酒店会展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

本报北京10月19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日前，首单酒店会展行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汇富河西嘉实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产品由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南京市河西国资公司共同推出。

据悉，该产品还款来源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和南京金陵江滨酒店未来10年的会展、酒店行业收入，期限为10年，发行额为8.5亿元，其中优先级8亿元，评级为AA+。

民生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民生银行已经在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上形成了承揽、承做、投资的闭环型业务模式。下一步，民生银行将推出更多的创新产品，满足企业客户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的个性化需求。

一线传真

河北邢台：

国地税合作 服务企业更高效

本报记者 雷汉发

“原先跑税务局，跑完国税跑地税，费时费力，现在国地税都在一个大厅，只要在一个窗口就可以办理全部税收业务，再也不用来回跑了。”河北威县腾龙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相义高兴地说。

鉴于国地税在职责、服务对象、办税具体流程等方面具有同质性，早在2011年，邢台市国税局、地税局就尝试建立国地税征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税源管理、纳税服务、税务稽查、信息交换等方面积极开展国地税合作办公。目前，邢台市已经建立起了国地税合作新机制。

在邢台市威县，国税局和地税局依托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为联合办税服务场所，统一规划，共同安装了导税台、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叫号机等通用硬件设备，设立8个“一窗全能”的国地税综合业务窗口，统一受理办理证照、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纳税申报等业务，变“两次排队、两厅各办国地税业务”为“双机一屏、一次叫号，一窗通办国地税业务”。

“如此一来，不但纳税人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便捷，而且实现了国地税人力资源的高效整合。”威县国税局局长张文军介绍，一体化办税服务厅建成后，国地税办税人员由原来的23人缩减为现在的10人，提高了工作效率。

邢台市南和县国地税机关在建设联合办税服务厅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开展了委托代征业务。国地税机关及时调整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由国税机关对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缴纳或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进行代征，纳税人在申报缴纳国税税种时可同时申报缴纳以上地税税种，进一步节约了征纳成本，提高了税收征管效率。

据了解，现在邢台市的纳税人可以在国地税任一窗口提交变更税务登记申请，根据所需变更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接收窗口受理申请、录入信息后，另一方自动接收、补充完善，再返还业务接收窗口，由其将变更后的证件交给纳税人。

在税收执法的协作上，邢台市国地税机关实行“统筹协调、统一实施、一次进户、结果共享”的管理方式，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协作流程，增强信息交流共享，对相同事项只做一次性检查并实现部门间的共享，有效避免了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最大限度减轻了对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版编辑 孟 飞 温宝臣